

## 朝阳市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促进我市跨境电商加速发展，培育外贸新业态，增强外贸发展新动能，结合朝阳实际，现就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1.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对有跨境电商进出口实绩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对园区运营主体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获得省级以上相关项目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2.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对跨境电商平台为我市企业提供跨境电商孵化、人员培训、选品服务等一站式公共服务产生的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50%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获得省级以上相关项目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3.支持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有跨境电商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发生的平台入驻费，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30%比例给予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上限为 5 万元。

**4.支持培育跨境电商发展。**对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有进出口实绩企业，当年所发生的房屋租赁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不超过 50%比例给予补助（每平方米上限不超过 50 元），单户企业补助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

**5.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对于企业在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报关公司进行以跨境电商监管模式报关所发生的报关代理费，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给予 50%补助（每单上限不超过 500 元），单户企业补助上限为 5 万元。

本政策执行期为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系落实国家、省级有关政策规定，具体依据国家、省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其有效期及执行期限按国家、省级文件规定执行；系市级政策具体条款可视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实施细则由市级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此页无正文

2026年3月26日

---

朝阳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印发

朝文注：4401

共印5份